

(B类)

沂源县民政局文件

源民〔2020〕35号

签发人：徐统智

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2号建议的答复

李峰、秦贞花、顾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完善有关政策配套，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化发展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，围绕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按照党委领导、依法依规、因地制宜、积极稳妥、有序和谐、加快融合的工作思路，在燕崖镇、东里镇、大张庄镇、中庄镇、悦庄镇等5个镇、29个村试点铺开了行政村（居）规模调整，目前县政府已批复。

此外，县民政局以行政村规模调整为契机，重点围绕做大做强镇驻地村、中心村，进行了专题调研，撰写了专题调研报告。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县民政局制定了《关于在

行政村（居）规模调整中统筹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农村社区建设的总体思路、原则条件、推进模式、配套要求和扶持政策，为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提升农村社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指导，目前正在加大业务指导，积极对接镇（街道）结合行政村规模调整，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。

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任重道远，涉及面广、任务重，下一步，县民政局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积极对接镇（街道）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农村社区布局规划，统筹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建设，配套建设教育、卫生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加快农村新型社区的产业发展，凝聚合力，狠抓落实，扎实高效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。



（联系单位：沂源县民政局，联系人：田明梅，联系电话 2343309）

抄 送： 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